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通告

〔第 634/2011 號〕

茲特通知下列所述承租人之繼受人，下列單位或舖位內的傢俬物品現已由房屋局代爲保存：

梁年松(Leong Nin Chong)－氹仔黑橋街氹仔平民新邨第 10 座 3 樓 L 室；

劉碧珠(Lao Pek Chu aliás Khaw Phit Shu)－澳門巴波沙大馬路新城市花園第 17 座 22 樓 I 室；

譚月愛及張國強(Tam Ut Oi e Cheong Kok Keong)－澳門巴波沙大馬路台山平民新邨 A 座 13 號舖位。

如欲取回有關物品，應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天內到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，與房屋局房屋監管處聯絡。

倘逾期仍不認領上述物品，房屋局將對物品作適當處理。

特此通告

局長

譚光民

2011 年 6 月 10 日